

# 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已由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吴发改综社/2022/4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11-440883-04-01-818656，项目业主为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招标人为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鼎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

2.2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6177.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241.58 平方米，其中，新建 2 幢 6 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6000.00 平方米（1#、2#学生宿舍，每幢 3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2.0 米；新建消防水池和泵房，建筑面积为 221.74 平方米。新建标准运动场 1 个，面积 16017.93 平方米（含人工草皮足球场、400 米环形塑胶跑道等）；新建宿舍楼围墙长 500 米，高 2.2 米。具体工程量以施工预算及图纸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26143985.26 元

2.4 招标工期：360 个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登记时间内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日程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2月14日15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或邮箱提出，邮

箱地址：1589367974@qq.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12月20日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月4日9时30分。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搜索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查看日程安排。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4.6 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1月4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搜索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查看日程安排。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和第六

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56486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

地址：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塘镇解放路100号

联系人：杨绍荣

联系电话：0759-651992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1404室

联系人：王丽冰

电话：0759-2086681

电子邮件：1589367974@qq.com

2022 年 12 月 14 日